

竞价成功却拒付拍卖款

参加司法网拍太“任性”
两买受人为悔拍“买单”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胡剑飞

竞价成功却悔拍,拒不支付拍卖成交款,导致股权三次降价拍卖,日前,绍兴柯桥区法院判决前两名买受人分别支付差价赔偿款,该案经绍兴中院二审后维持一审原判。

据记者了解,浙江五洋印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五洋公司)2014年进入破产程序,五洋公司将持有的绍兴梅林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50%股权由柯桥区法院司法拍卖。起拍价46万元,保证金4万6千元。

2016年1月22日,竞买人吴某以129万元竞拍成功,但吴某并未按照到指定的2016年1月25日前支付拍卖余款,导致法院只能对该股权进行二次拍卖。同年2月28日,杨某以122.6万元拍得该股权,谁知,同样的,杨某也未能在指定期限内支付拍品余款。最终,该股权一再降低起拍价后进行第三次拍卖,高某以84万元价格拍

得,高某随后办理了支付余款等手续。

2017年11月27日,浙江五洋印染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法院判令吴某与杨某共同赔偿原告拍卖价款差额损失。

虽然庭审中吴某辩称,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,拍卖未成交的,竞买人仅需退还保证金,而未规定需补足差价;即使需补足差价,也不应当由被告共同承担。而杨某则表示,自己并没有参与竞拍,仅是出借账号,由案外人蒋某进行操作,自己不当承担责任。

法院认为,五洋公司进入破产程序,相关执行程序已依法中止,因此讼争拍卖不应当为民事执行中的拍卖行为。而根据拍卖法的规定,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,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,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,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

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。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,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。拍卖须知中,也已告知悔拍后,原买受人应对扣除保证金后不足部分予以补交。被告缴纳保证金,参与竞拍视为知悉并接受约定内容,原买受人应承担相应补偿责任。

另外,杨某虽然披露实际竞买人为案外人,但杨某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已办理委托手续的情况下,杨某的相应账户的操作行为应视为杨某个人行为,杨某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文件,因悔拍导致的补差,应以每个悔拍人各自承担相应责任为原则,按每个悔拍人在所有悔拍人补差金额之和中所占比例,来确定各悔拍人应承担的补差金额。柯桥区法院计算后判决吴某应支付给原告差价赔偿款196224.88元,杨某应支付给原告差价赔偿款161775.12元。近日,绍兴中院二审维持该判决。

以案说法

案例警示

一个小动作
从盗窃变成了抢劫

吴震宁 陆超群 路余 孙淑女

午夜时分,一男子正隔着窗子偷一台平板电脑,谁知被女屋主察觉。情急之下,男子用手中的钢管打了女屋主试图来阻止的手,平板电脑到手后就慌忙逃窜。没想到,就是这么“钢管一打”的动作,让他的行为从偷盗变成了抢劫。近日,该男子因犯抢劫罪,被慈溪市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零3个月,并处罚金3000元。

“今年3月12日晚上9点左右,我从崇寿的租房出发,骑电瓶车到庵东街上买东西。完了在骑车回家途中,看到路边一间租房门窗关着,但里面的灯还亮着。”男子王某说。事发地点位于庵东镇宏兴村,当时他鬼使神差般停下了车,走到那间租房的窗前,用手试着往外扳了扳窗户。

窗子没上锁,直接被打开了。王某朝租房里面张望了下,看到临窗的一张小桌子上放了一台华为平板电脑正在充电。王某把手伸进防盗窗的栏杆,却无法直接够到平板电脑。于是,他“就地取材”从租房旁边捡了一根1米左右长的空心钢管,试图借助这根钢管延伸手臂的长度,勾住充电线,然后将平板电脑偷到手。

这时,租房的女主人小于发现了动静。“我没有看到对方的脸,只看到那个人的一条胳膊,看起来像是男人的。”她说。眼看着平板电脑已经被窗外人用钢管挑了起来,小于赶紧上前伸出右手,想要把电脑夺下来。没想到,对方并没有立马收手“落荒而逃”,反而顺势用钢管打了小于伸上来的右胳膊一下。

估计对方是个手持钢管的青壮年男子,夜深人静的家中又只有自己孤身一人,小于没敢反抗也没敢呼喊,眼睁睁看着平板电脑被人从自己眼皮子底下夺走,只剩下充电线还留在插座上。回过神来,小于才发现自己被打的右手有点肿痛,所幸没什么大碍,于是赶紧报了警。

据了解,王某今年30岁,贵州人,暂住慈溪崇寿镇健民村,事发前在某私营企业上班,曾有因抢劫罪被判刑的前科,刑满释放在家待业几年后,于去年来慈打工。经鉴定,涉案平板电脑价值1726元。最终,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以暴力方法抢劫公民财物,因抢劫罪获刑。

据法官介绍,盗窃罪是在财物控制人不备的情况下,以秘密窃取的方式将其财物拿走,因而表现出行为的秘密性;而抢劫罪则是以暴力、胁迫或其他方法直接从财物控制人手中劫取财物,所以表现出行为的强制性、公开性和当场性。两者的量刑,相对而言是抢劫罪更重,王某就因为“钢管一打”这个动作,让他的罪名从偷盗变成了抢劫,获得了更长的刑期。

法治漫画



隐患

近年来,电动滑板车因轻巧、灵便而在市场上走俏,成为不少人出行代步的选择。但有关部门最新风险监测结果显示,电动滑板车产品全项目符合率竟为“0”。主要风险包括车速过快、制动性能较差,个别车的车把、车身、车体强度不够,还有的车内置的锂电池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。

曹一 图 锡兵 文

一套拆迁房,让养女和外甥女争起来
房子该给谁? 法院这么判

通讯员 云观

养父母去世后,留下一套房产,外嫁20年的养女理所当然认为自己是唯一的继承人,然而养父母的外甥女家却跟她争起了这套房子,理由是两位老人的养老送终都是她家料理的,双方为此打起了官司。近日,台州黄岩区法院依法审结了这起物权保护纠纷。

40年前,3岁的黄岩人小玉认了亲戚周根、徐梅为养父母,落户籍在周根家。之后,小玉依然跟亲生父母一起生活,周根夫妻膝下无子女。1992年10月,周根以一家三口的名义获批了一间宅基地,建起了一间平房,并居住于此。

1995年和1997年,周根和徐梅先后亡故。两老亡故前后,徐梅的外甥女周芳、外甥女婿徐义办理了丧葬事宜。

1999年,小玉外嫁椒江,养父母遗留的房子由徐义、周芳居住。由于房子年久失修,2007年时,徐义、周芳将平房翻修成

二层楼房,周芳安置其母亲居住在此。

后因房屋涉及拆迁等事宜,小玉要求徐义、周芳腾房,但遭到两人拒绝。

徐义夫妇俩认为,小玉跟舅舅并无真正的养父女关系,当时把户籍登记在周家,实际是为了逃避计划生育,养父女关系并不合法成立。舅舅、舅母生前无儿无女,其生老病死都是他们夫妇俩办理的,所以遗留的房屋该归他们所有。

对此,小玉不乐意了。“当初你们要求借住,承诺无偿修缮房子,怎么现在变成你们的房子了?”小玉说,徐义夫妇有三套拆迁安置房并已住入新居,竟然还占着这套房子不搬离,影响了自己签订拆迁安置协议。

双方为争夺房屋的所有权产生了矛盾,多次协商无果。今年2月1日,小玉一纸诉状将徐义、周芳两人告上法庭,要求确认养父母遗留的房子归她所有。

这套房子究竟归谁所有?近日,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,讼争房子小玉享有三分之二份额,徐义、周芳享有三分之一份额。

法官说法:

不动产物权的设立、变更、转让和消灭,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。本案讼争房屋是由小玉与周根、徐梅共同批建,小玉对该房屋享有部分的共有权利。同时,小玉与周根、徐梅虽然是养父女关系,但依据法定继承,对周根、徐梅的遗产继承仍应是第一顺序继承人。

另一方面,徐义、周芳在周根、徐梅年老体弱时给予了一定照料,并在两老亡故后办理了丧葬事宜。虽然两人不是周根、徐梅的继承人,但两人翻修了被继承人遗留房屋,应予两人适当的遗产。

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

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

